

[现在开庭]

员工应公司号召“集资入股”交的钱是投资还是借款？

法院：员工未享有投资人权益，款项应为借款

本报讯 公司要求员工交钱入股，是投资还是借款？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王某系某美容公司美容师。2017年4月，该美容公司以集聚力响名义号召员工成为公司股东。王某响应号召，于2017年4月6日通过POS机刷卡转账4万元，计10股，每股4000元；于2019年4月12日转账28800元，计5股，每股5000元，剩余3800元公司称用于缴纳公司房租；2019年4月14日转账3750元，公司称该笔亦用于缴纳房租。2020年5月2日，某美容公司与王某签订“某美容公司合伙投资协议”，约定王某向某美容公司名下两家门店分别投资4万元及25000元。王某在职期间，某美容公司每月通过工资扣款形式扣除王某“投资款”，称用于公司装修、房租等。之后，某美容公司独资股东李某欲转让公司，王某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

王某认为，从实际履行情况看，所谓投资的对象，两家门店始终都在某美容公司的统一经营管理控制之下，并没有因为王某成为股东而将这两家店独立出来进行经营。新加入股东本应经原股东的审议或同意，但实际上某美容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单方决定了新股东的加

入事宜。因此，入股本质上是一种集资行为。此外，某美容公司的行为模式符合欺诈的特征，先以劳动关系诱导员工付款，后以亏损、房租、装修、分摊总部费用等名义多次要求员工继续付款并且不分红，在员工离职时意欲彻底将员工所付款项据为己有。

某美容公司认为，王某自愿入股，目的系分红，每个月给王某发的工资中扣除投资款项的同时有进行分红，应当认定王某为隐名股东。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系涉案法律关系性质的认定。根据

双方提交的证据，结合庭审中双方陈述以及法院查明的事实，应认定双方名义上的投资合作，实际系借贷关系。借贷本金的金额经法院核算为72550元。对王某要求返还借款本金72550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对于超出该诉讼请求的数额，不予支持。关于利息，双方未约定借期内利率，王某主张按照年利率6%支付逾期利息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某美容公司不服，向北京二中院提出上诉，主张本案系投资合同纠纷，双方签订的投资合同合法，不应认定为借款，且王某通过POS机刷卡的行为是

在店消费，要求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北京二中院审理后认为，某美容公司虽主张本案系因投资合同关系产生的纠纷，但综合考量当事人及证人陈述的事实经过、王某转账方式与过程、王某对某美容公司所称的“投资关系”的参与程度等，不足以认定本案为投资合同纠纷。在此基础上，一审法院认定将王某付出的款项作为借款予以返还并支付相应利息，公平合理。一审法院核算本案借款本金，并无不当。最终，北京二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刘洁 方浩然)

法官说法

借款合同纠纷和投资合同纠纷是两类不同的合同纠纷，二者在性质及争议解决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投资合同是投资者通过投资活动取得相应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的合同。实践中，会出现公司为增加公司资产、支付租金、进行装修等原因，而要求员工向公司投资的情形。本案即是如此。

在公司要求员工投资入股的情况下，应当参照下列标准判断员工“投资入股”行为是否是真正的投资：一是投资行为是否是平等主体之间基于共同投资、共担风险的意思表示而实施的；二是投资者是否成为了公司的在册股东，是否享有相应出资凭证；三是投资者是否知晓公司的经营过程和发展方向，是否有权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四是投资者是否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固定享有公司

分红、承担公司损失等。

员工在应公司要求进行投资行为时，应就投资公司行为及时签订合同，索要股东名册和出资凭证，查询公司股东信息，要求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享有公司分红，这样才能尽早确认自己是否是公司的投资者，最大限度保护自己的权利。公司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不应以号召员工投资为名募集资金。若公司没有按照规定与员工形成实际的投资合同关系，公司将承担返还借款及相应逾期利息等法律责任。

履行劳务行为，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情形，应属于工伤的范畴。另一方面，虽然威海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与王某不存在劳动关系，但王某系案外人李某雇佣的司机，李某与威海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系挂靠关系，涉案车辆由李某挂靠在该公司处运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被挂靠单位要对个人挂靠者聘用的司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综上，法院认为工伤行政确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判决驳回威海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姜倩倩)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杨克勤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石家庄5月17日电(记者孙航)今天上午，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杨克勤受贿案，对被告人杨克勤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万元；对杨克勤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至2019年，被告人杨克勤先后利用担任中央政法委政法研究所所长、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

察长等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案件处理及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其家属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635.6141万元。

石家庄中院认为，被告人杨克勤的行为构成受贿罪。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模仿小说情节砍杀路人致二死一伤

陕西宝鸡一被告人一审被判死刑

本报讯(记者张妮)通讯员苏永康)模仿网络小说情节，持刀杀人致二死一伤，逃入深山后被抓获。近日，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依法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张涛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判令其赔偿被害

被害人近亲属各项经济损失。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涛平日喜爱阅读黑道小说，受其影响颇深，欲模仿小说中持刀砍人情节，遂于2020年7月5日8时许，从位于宝鸡市凤翔县(现凤翔区)姚家沟镇姚家沟村一组的家中，乘车到该县城关镇某超市购买不锈钢菜刀一把，步行至南大街舒雅宾馆门前时，持菜刀朝路边的被害人高某头部、颈部等部位连砍数

刀，致高某当场倒地。张涛又持刀追砍站在旁边的被害人仲某头部、颈部、肩部等处，仲某被砍伤后躲避至路旁某店铺内，张涛紧追砍杀，被该店主呵斥后逃离现场。张涛拦停并搭乘被害人张某驾驶的出租车向家中方向逃窜，当车行驶至姚家沟村时，张涛因车费等问题与张某发生争执，张涛让张

某将车开至旁边小路边，拿出菜刀向

张某头部挥砍，张某弃车逃离，张涛追上并再次朝张某头部、颈部、胳膊等处连砍二十三四刀，致张某当场死亡。张涛将菜刀清洗后掩埋，将作案时所穿衣服扔进化粪池中，逃入深山。

2020年7月8日11时许，民警在姚家沟村一苹果园废弃弃房内将张涛抓获。经鉴定，被害人高某系遭受砍器作用致左侧颈总动脉断裂、左侧颈内静脉破裂导致大失血而死亡；被害人张某系遭受砍器作用致头颅崩裂，重型颅脑损伤死亡；被害人仲某所受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被告人张涛患精神分裂症，在2020年7月5日杀人案中，鉴定为缓解期，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涛持刀杀人致二死一伤，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告人张涛虽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其亲属代为赔偿部分被害人的部分经济损失，但其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犯罪后果特别严重，对其不予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张涛及部分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上诉。

岳阳一非法控制肉类市场涉黑团伙被判刑

首犯被判25年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本报讯(记者陶琛)通讯员李艳)近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谢金海、刘泰、杨书平等28人涉黑案进行二审宣判，裁定驳回谢金海等13人的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1月，湖南海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公司)作为岳阳市中心城区唯一的机械化定点屠宰企业，开始试营业。2012年3月至2018年底，谢金海、刘泰、杨书平以海泰公司为依托，设立调查队，利用暴力威胁、恐吓等方式对购进非海泰公司产品的经销商进行打击，共实施了寻衅滋事、故意毁坏财物、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强迫交易、敲诈勒索、诈骗及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致2人重伤、3人轻伤、19人轻微伤、20余台车辆损坏，逐步形成非法控制岳阳城区生猪、牛、羊肉销售市场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谢金海指使沈玉珊使用私人账户，将公司部分收入进行账外循环，以商养黑。

该犯罪组织长期以来欺行霸市，严重破坏了岳阳城区正常的经济、社

会生活秩序。其中，谢金海负责整个组织的运转及决策；刘泰是该组织的发起者、创建者；杨书平直接领导该组织，具体指挥实施了大部分违法犯罪活动，并以海泰公司代表的身份进行事后协调。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谢金海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等9项罪名，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刘泰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等6项罪名，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杨书平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7项罪名，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人员分别被判处十二年至一年四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一审宣判后，谢金海、刘泰、杨书平等不服，提出上诉。岳阳中院审理后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作出上述裁定。

厦门海沧区法院宣判一起高空抛物案

物业因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承担20%补充赔偿责任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本报讯(记者安海涛)现代都市高楼林立，高空抛物因其隐蔽性和随意性，成为不能忽视的安全隐患。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高空抛物案，物业公司因未尽安

全保障义务承担20%的补充赔偿责任。2019年10月25日，曹某在小区物业公司指定的晒被区域，被10岁男童林某从10楼公共走廊窗户处抛下的窗户把手砸到头顶。经厦门市公安局嵩屿派出所民警上门调查核实，林某还称其扔下楼的窗户把手来自公共走廊窗户的窗台上。曹某受伤后立即被送往医院治疗，共住院35天。

海沧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林某因过错造成曹某受伤，为侵权行为人，然因其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物业公司负有防止高空抛物物的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曹某的受伤虽系林某从高空抛下窗户把手所致，但案涉窗户把手在案发前系放置于公共走

廊的窗台上，该位置属于物业公司管理、维护的范围。物业公司作为小区建筑物管理人，未及时发现、排查小区公共区域窗户破损的情况，对放置于公共区域窗台上的窗户把手未及时进行清理，也未举证证明在事发前其有设置“禁止高空抛物”等安全警示标志，以尽到宣传和提醒义务，应认定其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疏漏，致使本案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因此，物业公司应在其过错范围内依法承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补充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林某监护人赔偿曹某损失16460.42元；物业公司承担本案损害后果20%的补偿赔偿责任，即3592.08元。

行管理责任的客观情况及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面，综合判断物业的过错程度及赔偿责任承担。

法官建议，物业应当完善实施管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安全秩序；加强宣传教育，让居民充分认识到高空随意抛物的危害，特别是敦促父母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通过内部处罚以及技术监控手段，消除个人的侥幸心理，遏止高空抛物行为。

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作为小区建筑物和生活秩序的实际管理者，物业服务企业在高空抛物坠物侵权案件中承担一定的责任，不仅是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义务，也是侵权责任规定的强制性义务。

而本案的焦点在于“高空抛物案件中，物业是否需承担责任及责任承担形式”。司法实践中，法院在认定物业是否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时，主要考量其履

认侵权人的情况下，首先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三)强调公安机关介入，以公权力调查确认侵权人的义务；在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侵害公民财产、健康、生命权益时，应追究侵权人的刑事责任。(四)对经公安等机关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依照公平、及时补偿受害人的原则，规定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赔偿；能确认侵权人的，可以追偿。(五)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未采

送达执行文书

张冬梅、韶关市衡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冬梅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韶关市衡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2015)韶颁法执字第34号一案中,案外人广东中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中止对执行标的的的执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裁定:中止对登记在被执行人韶关市衡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韶府国用(2013)第030100030号]的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0204执异15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案外人、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

【广东】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6月19日10时至次日2021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0/05)公开拍卖位于夏邑县城关镇雪枫路西段北侧夏邑县华邑城14#楼102-107,110,113,202-210,213商铺,政新路西段5#楼501,502,503,505-512商铺。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站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特别提醒:标的物过户以产权证为准,交付以实物现状为准,本院不承担标的物瑕疵保证责任。联系人:董红军,联系电话:17603706769、0370-2209216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6月19日10时至次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户名:商丘市宛城区人民法院,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7/06)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活动,公告如下:拍卖标的物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白牛镇鑫泉富贵花园南商铺10号(实际7号是南大门往西数第7、8、9个门)。经郑州市房产档案信息中心查询此房产无产权登记信息,经不动产登记机关查询该房产无不动产登记信息。建筑面积127.23㎡,总层数9层,位于第4层,实际用途住宅,三室二厅二卫,毛坯房,未使用,无抵押,已腾空,无租赁,暂无未经核准的共有人。宛城区人民法院公告查封。议价价格265656元,起拍价212525元,保证金40000元,加价幅度2000元。拍卖标的物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白牛镇白东社区鑫泉富贵花园5号楼1单元401室。经郑州市房产档案信息中心查询此房产无产权登记信息,经不动产

登记机关查询该房产无不动产登记信息。建筑面积173.6㎡,总层数9层,位于第1-2层,实际用途临街商铺,毛坯房,未使用,无抵押,已腾空,无租赁,暂无未经核准的共有人。宛城区人民法院公告查封。议价价格569408元,起拍价455526元,保证金90000元,加价幅度4000元。拍卖标的物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白牛镇白东社区鑫泉富贵花园东门面45号商铺。经郑州市房产档案信息中心查询此房产无产权登记信息,经不动产登记机关查询该房产无不动产登记信息。建筑面积195.64㎡,总层数9层,位于第1-2层,实际用途临街商铺,毛坯房,未使用,无抵押,已腾空,无租赁,无租赁,暂无未经核准的共有人。宛城区人民法院公告查封。议价价格641699元,超拍价513359元,保证金100000元,加价幅度5000元。特别提示:本次拍卖不含室内装饰装修,不含室内可移动家具家电等动产及相关债权债务。本拍品属现状处置,竞拍人一经出价即视为对拍品所有情况详细了解及接受,并承诺承担法律后果。自公告之日起超过2021年6月18日(节假日休息)接受咨询,以上标的物情况仅供参考,详情以淘宝网发布的信息及现场实际情况为准。详情咨询电话:0377-66795555,法院监督电话:0377-61661033

【河南】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6月19日10时至次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户名: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7/06)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活动,公告如下:拍卖标的物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白牛镇鑫泉富贵花园南商铺10号(实际7号是南大门往西数第7、8、9个门)。经郑州市房产档案信息中心查询此房产无产权登记信息,经不动产登记机关查询该房产无不动产登记信息。建筑面积227.34㎡,总层数9层,位于第1-2层,实际用途临街商铺,毛坯房,未使用,无抵押,已腾空,无租赁,暂无未经核准的共有人。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公告查封。议价价格1023030元,超拍价818424元,保证金160000元,加价幅度8000元。拍卖标的物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白牛镇鑫泉富贵花园南商铺10号(实际10号是南大门往西数第16、17、18个门),经郑州市房产档案信息中心查询此房产无产权登记信息,经不动产登记机关查询该房产无不动产登记信息。建筑面积215.1㎡,总层数9层,位于第1-2层,实际用途临街商铺,毛坯房,未使用,无抵押,已腾空,无租赁,暂无未经核准的共有人。宛城区人民法院公告查封。议价价格967950元,起拍价774360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5月18日(总第8385期)

元,保证金150000元,加价幅度7000元。特别提示:本次拍卖不含室内可移动家具、家电等动产及相关债权债务。本拍品属现状处置,竞拍人一经出价即视为对拍品所有情况详细了解及接受,并承担梅拍的法律后果。自公告之日起超过2021年6月18日(节假日休息)接受咨询,以上标的物情况仅供参考,详情以淘宝网发布的信息及现场实际情况为准。详情咨询电话:0377-66795555,法院监督电话:0377-61661033

【河南】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曹利豪、孟果:本院在执行冯治政申请执行曹利豪、孟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拟对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路855弄54号401(房产证号: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15199号)房产一套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拍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许磊:本院在执行张丰雷申请执行许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拟对你名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雪枫路以北珠江路以西南阳翡翠华庭10号楼1单元2601室(合同号:18997697)房产一套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拍卖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河南】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
邢伟:本院受理邢洪胜与王伟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邢洪胜,依据(2019)黑0104民初7127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黑0104执110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执行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向本院报告财产,如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本院将予以罚款、拘留。

【黑龙江】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张福军: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黑0127民初48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受理申请人苏德财申请执行你借款你

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到期未履行义务,本院已依法对你所有的位于木兰县木兰镇人民街三委19组409栋一层1号,建筑面积45.5平方米的房产予以查封,后经黑龙江中守业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作价为137501.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127执恢80号相关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仍不履行(2017)黑0127民初48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将依法对上述房屋进行拍卖。

【黑龙江】木兰县人民法院
薛立影、张记:本院受理王善有申请执行你购买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20)黑0111执84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将依法对薛立影名下位于哈尔滨市住宅东亿兴花园二期(盛滨花园)35栋3单元阁楼702室的住宅进行评估、拍卖。**【黑龙江】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

曹连平:本院受理李建军申请执行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黑0111执12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将依法对曹连平名下位于康金镇中华街医药楼6单元603室(产权证号:KJAA0432,建筑面积60.52平方米)的住宅进行评估、拍卖。

【黑龙江】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
哈尔滨市景智个性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执行林敏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黑8111民初229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你方至今未履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黑8111执16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失信惩戒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如果你方不自动履行,本院将对对方依法强制执行,并继续计算迟延履行债务利息直至执行完毕。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黑龙江】绥化北区人民法院
霍雷、孙长江、金亚坤: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你人李钢与你被执行人霍雷、孙长江、金亚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黑龙江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2019)黑0803民初215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霍雷(身份证号230826198108060416)、孙长江(身份证号230502198107160311)、金亚坤(身份证号230521198503271928)公告送达本院(2021)黑0803执328号执行

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决定书(失信);同时向你送达冻结、扣划、查封、评估、拍卖裁定书、评估报告、拍卖程序中有关通知书及强制执行房屋公告等后续手续。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并履行义务。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未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对查封的财产采取评估、拍卖、变卖或以物抵债等强制执行措施。承办法官:耿法言;联系电话:0454-6210070

【黑龙江】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孙家鹏:关于申请执行你饶河县晨光热能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孙家鹏供用热合同纠纷一案,(2018)黑0524民初110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4月29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1年4月29日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黑0524执31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按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逾期履行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穆稷县人民法院
马振海:本院受理卢景超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民事判决书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7日内协助申请执行人卢景超办理坐落于望奎镇三街,面积27.3平方米一半平房产权过户登记手续。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黑龙江】穆稷县人民法院
王建军 厉艳珍:本院受理高林林申请执行你王建军、厉艳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黑1085执39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廉政监督卡。同时向你送达本院(2021)黑1085执39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冻结王建军在东方财富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账号为085E9858e882416fca300e870@wx.tenpay.com中的存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执行。

【黑龙江】穆稷县人民法院
赵唯薇:本院受理的郑慧林申请执行你、西和县星星雨露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送达甘肃省税务局公告结果回执单和(2021)湘3101执430号之一、之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对询问结果有异议,你可以在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你未提出异议的,本院将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价进行拍卖。**【湖南】吉首市人民法院**